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曼谷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以下建议:

建议 1

委员会确认, 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少有的特殊情况, 使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成为大流行病应对和恢复政策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委员会呼吁特别关注铁路运输问题, 铁路运输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显示了其韧性。委员会重申在这些领域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合作的重要作用, 并建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机制内纳入关于可持续货运和运输互联互通的具体协作举措, 促进建立高效和有复原力的供应链, 包括在设计《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草案时予以考虑, 以将其提交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审议。

建议 2

委员会认为, 需要加强努力, 进一步推进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尤其是在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海港和网络、以及涉及陆港的多式联运走廊方面, 并适当考虑到特需国家的情况。在这方面, 委员会支持酌情进一步统一技术标准、完善法律框架、加快数字化和电子数据交换以及其他相关措施, 并继续交流有利于区域互联互通增长的最佳做法。为此, 委员会建议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草案中适当反映所有这些专题领域。

建议 3

委员会重申, 必须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议与欧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有关的问题, 包括多式联运以及物流领域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 委员会请

秘书处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探讨是否有可能让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科学界以及其他区域的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欧亚互联互通的讨论。

建议 4

委员会审议了交通运输部门所面临的各种环境可持续性挑战，包括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能源效率、将货运和客运转向可持续模式、推动公共客运的发展、推广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和智能流动性、以及促进电动交通和综合城市交通规划，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建议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将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的相关环境层面纳入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草案中。

建议 5

在审议了安全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和流动性问题之后，委员会确认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的紧迫性，并呼吁加强区域合作、开展具体活动，以加快在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安全问题，例如海上和国内轮渡的安全问题，也可通过区域合作努力予以解决。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成员和准成员与秘书处合作，确定本区域迫切的交通运输安全需求。委员会还建议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设计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时，更全面地关注交通运输和人员流动的无障碍性和包容性。

建议 6

委员会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其执行工作的剩余年份(2021 年)提供了指导意见，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第 73/4 号决议的授权，邀请各国提名国家联络点，以便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背景下审议了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草案的拟议优先领域，以及在这方面加快进展的必要性；委员会建议在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保留基础设施和运营互联互通、道路安全、城市交通和交通运输数字化等传统重点领域，同时考虑采取更全面的办法，在设计成果和活动中加强交通运输发展和运营的环境和社会层面，并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之前，与成员和准成员就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草案的拟订工作开展实质性磋商。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2.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会议以面对面和在线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泰国交通部长 Saksayam Chidchob 先生致开幕词。

3. 鉴于虚拟会议带来的技术和时间限制，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非正式筹备磋商（见

www.unescap.org/events/preparatory-consultations-advance-sixth-session-committee-transport)。磋商为应邀参加会议的成员、准成员、常驻观察员、国际组织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机会，以便就会前文件发表意见，并提前讨论实质性考虑因素，以便会议期间优化利用会议的时间。磋商成果摘要已口头提交委员会，供其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4. 混合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将汇总在主席摘要中，主席摘要将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B. 出席情况

5.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7.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运输论坛和太平洋共同体。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民用航空局、气候和环境服务集团、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东北亚经济研究所、东盟船东协会联合会、日本全球基础设施基金研究财团、消除贫困人道主义组织、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铁路技术研究所、韩国智能交通运输学会、国际物流企业协会、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跨欧亚运输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道路评估方案、胡志明市自然科学大学、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Savitribai Phule Pune 大学、印度航运公司、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处和泰国智能交通系统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alavsuren Bat-Erdene 先生(蒙古)

副主席： Raushan Yesbulat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Suzilah Mohd Sidek 女士(马来西亚)

D. 议程

1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的执行情况。
 3. 交通运输领域的共有问题：
 - (a) 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高效率和有韧性的供应链；
 - (b) 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
 - (c) 安全、包容的交通运输和人员流动。
 4.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的变革行动。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 其他活动

11.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协作，于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办了第十三届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论坛。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TR/2020/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的执行情况	2
ESCAP/CTR/2020/2	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高效率和有韧性的供应链	3(a)
ESCAP/CTR/2020/3	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	3(b)
ESCAP/CTR/2020/4	安全、包容的交通运输和流动性	3(c)
ESCAP/CTR/2020/5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的变革行动	4
ESCAP/CTR/2020/6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TR/2020/L.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TR/2020/L. 2	报告草稿	6
资料文件		
ESCAP/CTR/2020/INF/1	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下开展的活动	2
ESCAP/CTR/2020/INF/2	秘书处为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2021年)所做的筹备工作	4
ESCAP/CTR/2020/INF/3	俄罗斯联邦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关于确保交通运输业务抗疫安全措施的指导方针	3(a)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transport-sixth-session	与会者须知, 包括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	

附件二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导言

1.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以面对面和在线的混合形式举行,为期两天,每天四小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驻曼谷的代表可选择亲自出席。鉴于在线会议的时间限制,并为了便于就实质性议程项目交换意见,国家发言重点讨论议程项目2、3、4和5中规定的问题。主席摘要没有详细阐述任何国家发言的细节,只是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2、3、4和5下各议题的观点的共同点。会议期间所作的国家发言可在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transport-sixth-session>)上查阅。

二. 议程项目2、3、4和5下的讨论摘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SCAP/CTR/2020/1)和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下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文件(ESCAP/CTR/2020/INF/1)。

3.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东帝汶。

4.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铁路技术研究所的代表发了言。

5. 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方案》所载的七个专题领域涵盖了亚太区域交通运输发展的关键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开展的工作以及根据《区域行动方案》正在执行的一些补充性国家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6. 委员会重申支持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网络,并确认其作为本区域可持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营互联互通关键结构单元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发展和升级运输基础设施(包括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成员国正在实施的旨在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营互联互通的国家和次区域举措和项目的介绍。委员会还继续重视发展欧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7. 代表们肯定了发展农村交通运输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了可持续城市和公共交通的作用。此外，在大会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74/299 号决议宣布的 2021-2030 年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背景下，委员会强调指出了改善道路安全的紧迫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以下领域采取的一些举措：提高认识、开发道路安全数据库、城市和交通运输规划、更安全的道路基础设施(包括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的应用)、立法和执法，以及车辆登记、许可证颁发和检查。
8. 委员会重申新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创新技术已被证明对大流行病环境下的交通运输业务具有宝贵的益处。在此背景下，委员会确认，在交通运输部门使用数字支付方法，推广智能交通运输系统，从而利用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可加快建设可持续、安全和智能的交通运输系统。
9. 委员会欢迎并重点指出了秘书处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多式联运走廊发展、交通运输便利化、城乡交通运输以及改善道路安全等领域，继续提供援助。
10. 委员会对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为秘书处实施《区域行动方案》提供的财政支助表示感谢。

B. 交通运输领域的共有问题：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高效率和有韧性的供应链
(议程项目 3(a))

11.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高效率和有韧性的供应链的说明(ESCAP/CTR/2020/2)和关于俄罗斯联邦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关于确保交通运输业务抗疫安全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资料文件(ESCAP/CTR/2020/INF/3)。
12.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格鲁吉亚、印度、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3. 国际运输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提供了书面发言。
14.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亚洲公路路线质量和完成缺失路段的举措，亚洲公路网沿线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得到改善。委员会还确认成员国高度重视加强网络沿线的运营互联互通，包括为此利用双边和区域道路运输协定。委员会还重点指出了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多式联运连接特别是与海港的连接的重要性，并承认，引入新技术和加强区域合作可以进一步改善区域互联互通。
15. 委员会欢迎成员国通过对车组乘员、运输手段和货物采取特别控制和便利措施，努力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不间断的货物供应，并认识到保持运输互联互通是大流行病应对和疫后恢复政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委员会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数字化和国际运输规则和程序的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本领域正在开展的相关工

作，包括题为“大流行病时代的运输和贸易互联互通：联合国非接触式、无缝和协作式运输和贸易解决方案”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工作。

16. 委员会注意到铁路运输在大流行病期间表现出的韧性，并重申加强泛亚铁路网沿线运营互联互通对进一步加强国际铁路运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们特别指出电子/数字数据交换发挥了关键作用，可以大大提高国际铁路运输监管手续和运营要求的效率。此外，代表们请秘书处支持就该专题和相关领域开展试点项目。委员会还获悉了成员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本区域的铁路运输而采取的多项举措，包括开展途经中亚国家的铁路集装箱运输。

17. 委员会承认数字化是在大流行病期间提高运输竞争力的一个关键因素，并获悉了秘书处在这方面为支持亚太区域铁路相关事项数字化而开展的活动。这包括制定数字化区域战略，并开展智能铁路解决方案的分析工作，而这尤其将有助于内陆和最不发达国家向数字化铁路系统跃进。

18. 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20 年 9 月交存了加入书，以便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缔约方。委员会还注意到缅甸政府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对缅甸与印度之间缺失的铁路路段进行可行性研究。

19. 委员会获悉了本区域陆港的最新发展情况，许多国家正在积极扩大和升级其陆港设施。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阿塞拜疆和缅甸成为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缔约方，使该协定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6 个。

20. 委员会重申，陆港是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需要进一步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互联互通效益，改善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的绩效。在这方面，代表们特别指出了通过进一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现有法律框架来促进多式联运业务的重要性。代表们还向委员会通报了陆港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在包括成员国、运输业、学术界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内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整体方式审议多式联运走廊（包括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运输走廊）以及位于此类走廊沿线的陆港的互联发展问题。

21. 几位代表提到内陆水运和沿海航运在减少本区域货运业务的负面外部效应方面的巨大潜力，并重申实现向铁路和水运等环境友好型运输模式转变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承认海港作为物流和转运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能为本区域，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体化运输互联互通。

22. 委员会获悉旨在发展欧亚运输互联互通的若干项目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发生了大流行病，但由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协作努力，亚洲和欧洲之间的运输业务仍在持续增长，并承认铁路为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作出了重大贡献。几位代表还重点指出了最近为促进国际货物运输和邮政运输转向铁路运输而采取的举措，认为这是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一种安全、无接触的跨境解决方案。

23. 委员会回顾，加强亚洲与欧洲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是《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的优先主题领域之一，并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在考虑到当前的实际情况下努力促进关于区域间运输相关事项的讨论。

24. 代表们还重点指出，中亚国家可作为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贸易、经济 and 过境运输走廊的重要枢纽，并提到连接中亚和南亚铁路系统对加强欧亚大陆陆路运输系统一体化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中亚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公路和铁路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众多过境和运输便利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秘书处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5. 委员会获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运输和通信发展区域中心的倡议。委员会还获悉土库曼斯坦政府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安全和稳定的国际运输业务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即将于 2021 年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其主题是“促进互联互通的融资”。

26. 在讨论将可持续性纳入交通运输主流的重要性及其面对各种挑战时的复原力时，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发展账户正在实施一个旨在促进亚太区域向可持续货运转变的项目。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促进区域合作以提高货运可持续性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包括数字化、脱碳和模式转变等问题，供各自工作组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

27. 根据议程项目 3(a) 下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第一节“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所载的建议 1、2 和 3。

C. 交通运输领域的共有问题：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

(议程项目 3(b))

2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的说明 (ESCAP/CTR/2020/3)。

2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30.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

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 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 委员会承认交通运输的环境维度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酌情适当考虑特定国情的循证政策可增强本区域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的环境可持续性。

34. 委员会回顾了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在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举行的关于促进交通运输部门环境可持续性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城市与交通运输：安全、效率和可持续性”，并获悉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在曼谷举行。委员会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准备好分享城市交通发展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城市和公共交通规划的一体化。

35. 委员会认识到人们对利用智能交通系统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并鼓励转向更绿色的交通系统的兴趣日益增加，重申智能交通技术在提高交通系统效率、实施限制交通成本、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

整合交通和城市规划的必要性，其中纳入了电动化、交通管理数字技术、低碳燃料和非机动化交通模式，以支持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交通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区域路线图可为协调发展确定方向，以克服各自为政的努力，并充分释放智能交通系统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潜力。

36. 委员会注意到创新政策和框架对评估、规划和发展可持续城市交通系统和服务的重要性。代表们注意到秘书处在提供关于城市流动性和可持续城市交通指数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请秘书处规划针对在农村和城市交通领域特需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委员会还获悉，本区域众多城市正在实施改善城市交通的项目。

37.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举办的主题为“通过转型变革改变亚洲交通运输部门的发展之路”的第十三次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论坛的成果。论坛讨论了2021-2030年期间新的2030年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宣言，标题暂定为“使亚洲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在亚洲实现普及、安全、负担得起、清洁和低碳的客运和货运的可持续交通运输目标”。

38. 鉴于议程项目3(b)下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载于委员会会议报告第一节建议4。

D. 交通运输领域的共有问题：安全、包容的交通运输和人员流动

(议程项目3(c))

3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安全、包容的交通运输和人员流动的说明(ESCAP/CTR/2020/4)。

4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41.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铁路技术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提供了书面发言。

42. 委员会强调指出，道路交通事故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其规模巨大，对经济和人民的总体福利，特别是对弱势道路使用者和低收入群体，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成员国已根据2020年《斯德哥尔摩宣言》，出台了一些道路安全措施，以便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将道路死亡人数减少50%。

43. 委员会获悉，自2015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方面有成功的业绩记录。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该国专家有兴趣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展合作，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确保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

44. 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加强安全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和流动性方面的区域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并有助于在《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实施的最后一年以及将于2021年审议的行动方案下一阶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继续为

道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特别是但不限于利用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提供的机会。

45. 委员会获悉了整个区域的成员国为改善道路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促进公共交通、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激励使用智能交通技术，以及提高标准和升级设备。

46. 委员会确认海运和国内渡轮安全对于减少事故和改善亚太区域海运客运服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国际海事组织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4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交通和人员流动问题中与无障碍性和包容性有关的层面，并回顾了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意见，即通过区域协调努力将社会发展考量纳入政策定义和决策进程的初始阶段，将有助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48. 鉴于议程项目 3(c) 下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载于委员会报告第一节的建议 5。

E.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的变革行动

(议程项目 4)

4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的变革行动的说明 (ESCAP/CTR/2020/5) 和秘书处为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2021 年) 所做筹备工作的资料文件 (ESCAP/CTR/2020/INF/2)。

50. 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4 下没有代表发言。东帝汶代表提供了书面发言。

51. 委员会获悉了秘书处计划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四届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用以制定 2022 年至 2026 年《区域行动方案》下一阶段的概念框架，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必要性，在议程项目 3 下就以下领域开展的讨论：高效和有韧性的供应链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议题，环境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以及安全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和人员流动，以及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

52. 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第一节所载的建议 6。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53. 柬埔寨代表发言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其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和复原力。